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885號

聲 請 人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滋庭

相 對 人 林威帆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3月26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CH000000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23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5年3月26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稱本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；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3條及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無條件擔任支付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相對人簽發之1紙本票，雖於票面記載「本票僅供房地買賣價金給付之擔保不得另作他途」，但其於票面上既已記載「無條件擔任兌付」之字樣，即已確定發票人有擔任無條件支付流通性之終局支付意思，故「本票僅供房地買賣價金給

01 付之擔保不得另作他途」之字樣，依票據法第12條之規定為
02 記載本法所未規定之事項，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，併此敘
03 明。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7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9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0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11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13 鳳山簡易庭

14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7 狀申請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